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20〕535号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拟发行的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本期债券期限：3（2+1）年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评级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9 月
资产总额（亿港元）	175.79	359.96	434.08	495.82
所有者权益（亿港元）	44.85	90.04	108.75	114.82
长期债务（亿港元）	59.08	149.69	192.84	212.06
全部债务（亿港元）	76.50	184.21	225.74	263.10
营业收入（亿港元）	28.90	100.40	69.80	44.07
净利润（亿港元）	5.29	15.76	13.78	7.43
EBITDA（亿港元）	8.89	28.48	34.76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港元）	2.80	11.90	14.51	7.38
净资产收益率（%）	16.03	23.37	13.86	--
资产负债率（%）	74.49	74.99	74.95	76.84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3.04	67.17	67.49	69.62
流动比率（倍）	0.82	1.25	1.16	1.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12	0.15	0.15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8.56	5.49	3.31	--
EBITDA/本期发债额度（倍）	0.81	2.59	3.16	--

注：1. 本报告财务数据及指标计算均是合并口径，部分指标因不具有可比性未列示；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3. 短期债务=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流动负债部分）+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流动负债部分）+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的应付票据，长期债务=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非流动负债部分）+融资租赁应付款项（非流动负债部分）；4. EBITDA=除税前溢利+利息开支总额-资本化利息+折旧+预付土地摊销+特许经营权摊销+经营权摊销+无形资产摊销；5. 2019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较大的清洁能源发电投资、建设以及运营企业，在电站装机容量、区域分布以及外部支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在目前债务负担较重且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仍较大；光伏发电业务的盈利水平对政策依赖较大，对公司投资支持有限；公司存在较大规模对外担保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结构优化、业务范围和电站并网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望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优势

1. **政策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环境。**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推出鼓励光伏、风电的行业支持政策和财政补助措施，公司发展环境良好。

2. **装机容量较大，具备规模优势。**公司所持有、管理或联合开发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总并网装机容量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3. **光伏发电电价较高，发电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光伏电站发电并网电价较高，发电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4. **股东实力强，为发展提供支持。**公司股东实力强，在电站建设、发电运维等方面可以为公司提供较为有力的支持。

关注

1. **对优惠政策及补贴依赖程度较大。**公司对政府的税收优惠以及上网电价补贴依赖较大，相关行业政策的调整，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尚未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目录》的装机容量较大。**截至2018年底，公司尚未进入国家财政部《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目录》的装机容量较大，未来申报进度及审批结果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收入实现质量等影响明显。

3. **受业务结构调整等影响，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受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近年来整体经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其中2018年，收入和利润均有所减少，公司经营稳定性有待提高。

4. **融资规模和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对项目的投入力度大，融资规模和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债务负担重，受限资产比重较高。

5. **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分析师

余瑞娟

电话：010-85172818

邮箱：yurj@unitedratings.com.cn

华艾嘉

电话：010-85172818

邮箱：huaaj@unitedratings.com.cn

传真：010-8517127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PICC大厦12层（100022）

网址：www.unitedratings.com.cn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除因本次信用评级事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评级、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联合评级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评级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在公司网站公开披露。

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评级对象相关资料主要由评级对象提供，联合评级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但联合评级的核查和验证不能替代评级对象及其他机构对其提供的资料所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信用评级报告所示信用等级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期）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本次（期）债券存续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开展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存续期内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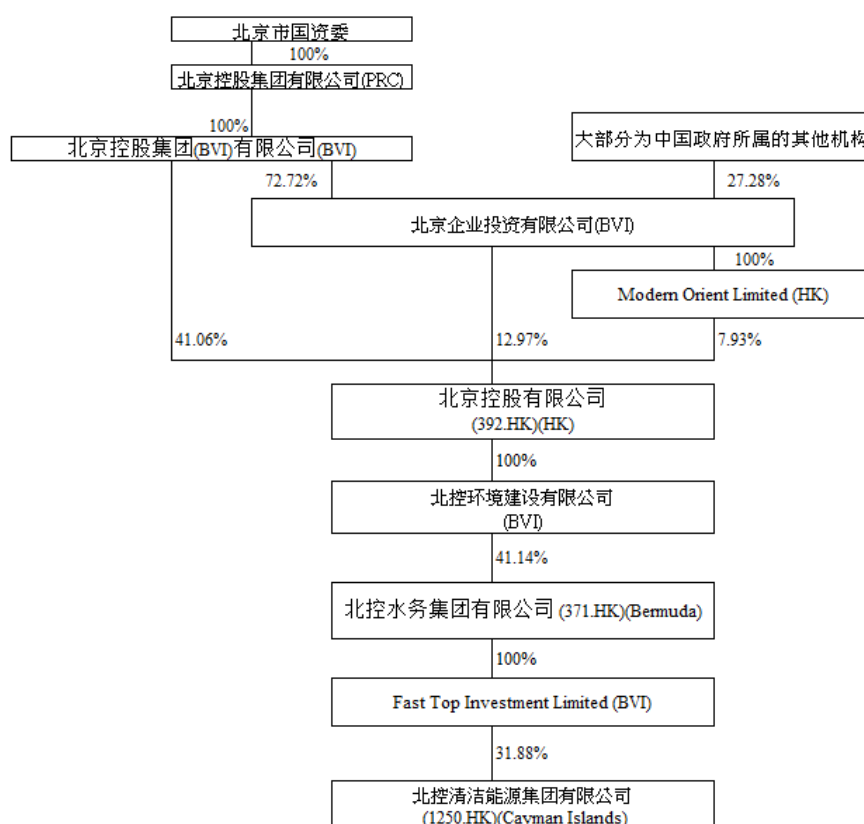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一、主体概况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原名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控股”），于 2012 年 11 月成立。2013 年 7 月 5 日，金彩控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金彩控股，股票代码：1250.HK。2015 年 5 月，金彩控股被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71.HK、以下简称“北控水务集团”）收购，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更名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维持不变，股票简称变更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后经多次增资，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发行股本 63,525 千港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1.88%；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为北控水务集团。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北控水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图 1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股权结构图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造、营运及管理光伏发电业务、风电业务、清洁供暖、储能以及地热业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本部内设开发中心、水电及新事业部、工程技术中心、运维事业部、安全质量管理中心、成本核算中心、财金资源中心、风控法律部、监察审计部、企业发展部和总裁办公室共 11 个一级部门。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资产合计 434.08 亿港元，负债合计 325.33 亿港元，所有者权益（含非控股权益）合计 108.75 亿港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应占权益及储备 100.80 亿港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80 亿港元，年内溢利（含非控股权益）13.78 亿港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权

益持有人的年内溢利 12.69 亿港元；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 14.51 亿港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4.32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合计 495.82 亿港元，负债合计 381.00 亿港元，所有者权益（含非控股权益）合计 114.82 亿港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应占权益及储备 105.77 亿港元。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7 亿港元，期内溢利（含非控股权益）7.43 亿港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年内溢利 7.43 亿港元；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 7.38 亿港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 亿港元。

公司注册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实际经营地：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7 楼 6706-07 室（香港总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2 层（北京总部）；董事会主席：胡晓勇。

二、本期债券概况

1. 本期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7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首期 5 亿元“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

本期为第二期发行（2020 年第一期），名称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含 3 年），附第 2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本期债券无担保。

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收购后并表）、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或用于主营业务为绿色产业领域的子公司增资等；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借款。

三、行业分析

1. 行业概况

光伏市场与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相关性较强，近年来发展有所波动，但总体仍呈良性发展态势。

光伏发电是一种利用光伏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是目前比较成熟的一种新能源利用方式。2008 年以来，光伏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大幅度的起伏，行业供求、经济发展周期和政策补贴的调整等均会对光伏行业发展造成影响。

光伏装机方面，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下降显著。2010 年下半年起，全球经济危机压抑的需求逐渐释放，产能供不应求，至 2011 年上半年，全球光伏产业出现新一轮景气期，各大厂商大量扩产，全年新增光伏装机量约为 30.13GW，较上年的 17.15GW 增加 75.69%，但是到了 2011 年下半年，欧洲光伏补贴调整逐渐明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逐渐暴露。欧洲光伏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装机增速大幅下滑，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30.04GW，同比减少 0.33%。进入 2013 年，由于美国、日本和中国对光伏发电进行较高额度的补贴，光伏行业有所好转。欧洲光伏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全球光伏装机容量 138.86GW，2013 年新增 38.35GW，同比增长 27.66%。我国光伏装机规模保持较快增速。2017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53.06GW，累计装机达到 130.25GW。2018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44.26GW，同比下降 18%。累计装机达 174.51GW，其中集中式电站新增装机 23.30GW，分布式新增装机 20.96GW。

2. 行业上游

近年来光伏行业上游技术不断进步，产业高速发展，产品价格不断下行，从而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此外，由于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以及行业发展过热，行业内结构化产能过剩显现，落后产能面临被出清的风险。

太阳能级晶体硅片行业是光伏产业链条中最重要的一环，具有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双重特征，因对多晶硅提纯技术具有垄断性、可控性及不可替代性，提高了生产成本，制约着中下游光伏产品生产的市场供给与需求。

太阳能级晶体硅片行业的发展历程一直伴随着成本下降和技术水平提升的路径演进，驱动下游的太阳能发电综合成本下降，直至与传统能源发电成本趋同。太阳能级晶体硅片行业的技术发展分为两个路径：一种路径为初始介入技术要求较低的浇铸多晶硅片生产，继而逐步增加 CZ（直拉法）单晶硅片生产。该路径下的硅片生产技术包含在设备厂商提供的铸锭炉之内，企业自身不拥有或少量拥有生产技术，例如 2011 年第四季度以来多数产能过剩的多晶硅片生产企业；另一种路径为凭借以往在电子级半导体硅片制造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进行技术平移和工艺优化改进，通过将自有技术与直拉炉设备供应商的技术相结合，以自有技术开展太阳能级晶体硅片的生产，如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卡姆丹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在产品产量方面，据光伏产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超过 16.9 万吨，同比增长 21%。硅片产量超过 100 亿片，产业集中度高。多晶市场需求旺盛，硅片产能扩张有限，价格先抑后扬；单晶硅片市场仍旧疲软，价格持续下滑。电池片产量超过 41GW，单晶及多晶电池产业化效率分别达到 19.5%和 18.3%。组件全年产量超过 43GW，同比增长 20.8%。进入 2016 年后，受“630 政策”影响，市场需求集中释放，全年多晶硅产量大幅增长，为 19.4 万吨，同比增长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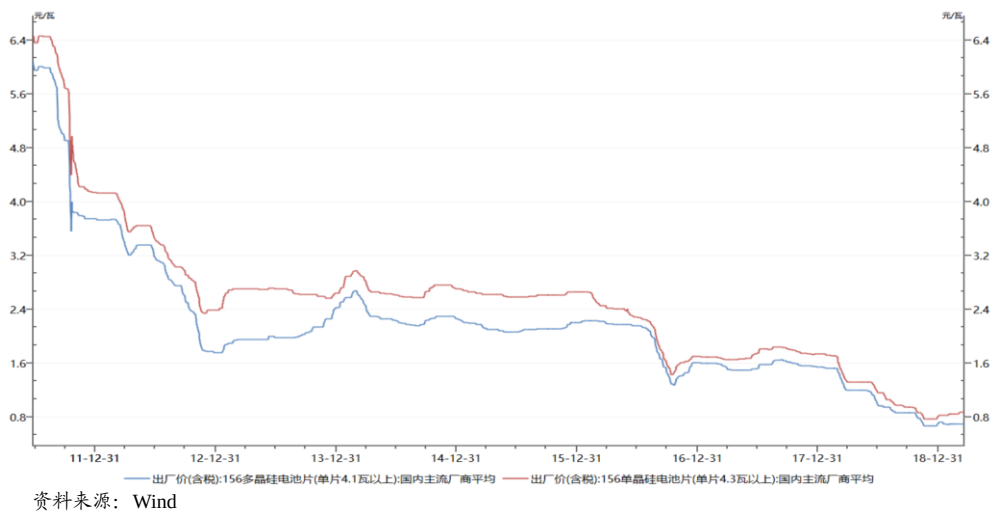
2017 年，多晶硅产量保持增长至 24.2 万吨，同比增长 24.7%；硅片产量 87GW，同比增长 34.3%；2018 年，多晶硅产量约为 25 万吨，同比增长 3.3%；硅片产量 109.2GW，同比增长 25.52%。

自 2011 年以来，全球及我国太阳能电池片产量逐年增长，我国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60%以上，是电池片第一大生产国。2017 年，电池片产量保持高位，电池片产量 68GW，同比增长 33.3%。2018 年，电池片产量进一步增长，达到 87.2GW，同比增长 21.1%。

价格方面，2011 年以来随着电池片产能的逐渐释放，以及光伏发电主要市场需求减少，带动电

电池片价格一路下跌，并于 2012 年末下滑至最低点，之后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平稳。进入 2016 年，由于上半年抢装潮过热，光伏组件企业大规模扩产导致太阳能电池片严重供过于求，价格一路下跌，下跌至 1.5 元/瓦以下。2017 年上半年，电池片价格依然小幅下降；第三季度由于硅料供应紧张，以及抢装潮持续到“930”，电池片价格有所上升，进入第四季度价格再次回落。2018 年以来，电池片价格下降明显，156 多晶硅电池片(单片 4.1 瓦以上由年初的 1.55 元/瓦下降到 0.70 元/瓦，156 单晶硅电池片(单片 4.3 瓦以上)由年初的 1.74 元/瓦下降到 0.88 元/瓦。此外，随着单晶硅片价格下降使单晶电池成本下降明显，目前单晶硅与多晶硅电池片差价正在逐步缩小。相较于多晶硅，单晶硅电池转换效率更高，稳定性更好，成本也更高，但随着价差的逐步缩小，光伏企业将更倾向于采用单晶硅生产电池片。

图 2 2011 年以来晶硅电池片价格走势（单位：元/瓦）



3. 光伏发电

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区域集中度高，电网接纳能力、高压电线输送能力的不足的问题导致前期较为严重的弃光限电现象，制约了光伏发电行业的稳定发展；随着装机区域的转移，弃光限电现象有所好转。此外，2018 年以来，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逐渐向分布式光伏倾斜，且光伏发电补贴将随着发电成本的下降而逐渐退坡。

光伏发电系统，包括独立光伏系统和并网光伏系统。独立光伏电站包括边远地区的村庄供电系统、太阳能户用电源系统、通信信号电源、阴极保护、太阳能路灯等各种带有蓄电池的独立运行的光伏发电系统。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是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该类光伏发电系统所采用的发电模式一般包括集中式（电站式）发电模式和分布式发电模式两类。由于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要高于传统发电成本，当前的太阳能发电市场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主要由政府通过政策配合财政补贴来培育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动对整体光伏发电行业的影响明显。

我国是太阳能资源相当丰富的国家，总辐射量大致在 930—2,330 千瓦小时/平方米/年之间。绝大多数地区年平均日辐射量在 4kWh/m² 以上，西藏最高达 7kWh/m²。大体上说，我国约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地区太阳能资源较好，特别是青藏高原和新疆、甘肃、内蒙古一带，利用太阳能的条件尤其有利。2018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44.26GW，其中集中式电站新增装机 23.30GW，同比下降 31%，分布式新增装机 20.96GW，同比增长 5%。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光伏累计装机达 174.51GW，其中集中式电站 123.85GW，分布式 50.61GW。

从区域来看，Solarzoom 资料显示，过去我国的光伏装机主要集中于青海、甘肃和宁夏三省份，

其次为新疆、江苏和内蒙古自治区，区域集中程度高。同时，随着近年来各地新能源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但与之配套的输出电网、变电站等匹配性不佳的问题进一步凸显。输送配套滞后的情况，在风电、光伏发电领域表现较为突出，以致连续多年弃光、弃风限电严重。出现这一局面，主要由于新能源建设投资主体多元，与电网规划建设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能力有待提高，如新疆、甘肃等地区受电网变电容量限制，部分时段送出受限，导致西部地区弃光现象明显。我国新能源行业扩张与现有输出电网、变电站等配套设施输送能力之间的矛盾，逐渐成为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阻力之一。为解决弃光问题，国家政策引导光伏发电装机的区域分布，并积极推进特高压输电工程的建设，新增装机由西北地区向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倾斜，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光伏装机容量前三的地区分别为山东、江苏和河北。得益于此，全国平均弃光率逐年下降，2016—2018 年，全国平均弃光率为 10.3%、5.8%和 3.0%。具体来看，2018 年，全国光伏发电弃光电量 54.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0 亿千瓦时。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和甘肃，其中，新疆（不含兵团）弃光电量 21.4 亿千瓦时，弃光率 16%，同比下降 6 个百分点；甘肃弃光电量 10.3 亿千瓦时，弃光率 10%，同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虽然近年来平均弃光率持续下降，但部分地区弃光率仍较为严重。

在分布式发电模式发展方面，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选用的并网类型分为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类，其中全额上网类多采用地面分布式，即在荒山荒坡、鱼塘水系等处建设；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型一般主要在用电单位屋顶安装，就近满足用电需求。在上网电价方面，全额上网型分布式发电项目电价与集中式发电项目相同，主要依照所属资源区情况设定光伏标杆上网电价；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分布式发电项目，自发自用部分电价为用户电价和补贴，余电上网部分电价为当地脱硫煤电价和补贴。由于并网难度以及业务自身用电规模等因素制约，我国早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一直保持较小规模。2018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发展迅速，新增装机 20.96GW，期末总装机达 50.61GW，同比增长 71%，占总新增装机的比重为 47.36%，较 2017 年提升 10.72 个百分点。

由于光伏发电成本高于火力发电，政府对进入补贴名单内的光伏发电企业给予一定的电价补贴。各地政府根据当地火力发电成本的不同，分地区确定了不同的脱硫燃煤标杆价格；光伏电站每度电成本超过当地脱硫燃煤标杆价格部分，由政府进行补贴。具体流程方面，光伏电站企业成功并网后，其实际发送电网的每一度电均按当地脱硫燃煤标杆电价收取电费，此外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对并网的每度光伏电量发放一定的补贴以弥补其成本，该补贴需要光伏发电企业申请，补贴周期一般约为 20 年。随着光伏电站建设成本、发电成本的逐渐降低，政府对于后续光伏电站并网电量的补贴也逐渐减少。

4. 行业政策

我国政府近年来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扶持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前期通过较大幅度的电价补贴促使行业投资增长，但随着光伏成本的下降，光伏电价补贴逐年下降。此外，弃光限电现象的改善以及税收政策的支持也将加速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机制相关政策对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一定支撑。

201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联合下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国家发改委将同有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鼓励能效“领跑者”产品的技术研发、宣传和推广。“领跑者”项目将着力于解决无电人口用电、偏远地区缺电问题和光伏扶贫等问题，我国政府将在关键设备、技术上给予光伏领跑者市场支持，地方政府可使用财政资金对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201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共同《下发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

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对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要求，并公布了重点地区风电、光伏保障性收购年小时数细则，对存在弃风、弃光问题地区的将依照区域实际情况，进行风电、光伏发电最低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收购，其中风电保障性利用小时数将在 1,800—2,000 小时之间，光伏发电保障性利用小时数将保持 1,300—1,500 小时之间。随着该政策的落实，将有效保障发电企业的合理回报，将有效提高对我国北方地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企业的设备利用程度。

2016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计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扩大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装机规模。计划于 2020 年，将我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提高至 1.1 亿万千瓦，其中计划新增太阳能发电设施装机容量 0.68 亿千瓦，且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主。

近两年，国家将推进光伏在农村和农业上的发展以及扶贫相结合，规范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管理。陆续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和《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等文件，提出实施农村新能源行动，推进光伏发电，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持续开展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快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快解决风、光、水电消纳问题。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此外，李克强总理还指出，2019 年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制造业 16% 的税率降至 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根据上述内容，弃光限电问题将在 2019 年进一步改善，且随着减税的推行，光伏发电成本也将进一步下降。

2019 年 4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今年光伏风电要采取竞争方式配置需国家补贴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根据文件附件内容显示：今年光伏补贴总额 30 亿元，明确对户用光伏项目进行单独管理。30 亿中的 7.5 亿元用于户用光伏（折合 350 万千瓦）、补贴竞价项目按 22.5 亿元补贴。征求意见稿指出：优先建设平价上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且除光伏扶贫、平价项目、户用光伏之外，均需要参加竞价。可申请补贴的光伏项目如下：（1）光伏扶贫项目，包括已列入国家光伏扶贫目录和国家下达计划的光伏扶贫项目；（2）户用光伏：业主自建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3）普通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电站；（4）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就地开发、就近利用且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 6 兆瓦的户用光伏以外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5）国家组织实施的专项工程或示范项目，包括国家明确建设规模的示范省、示范区、示范城市内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配套光伏发电项目等。竞价定价机制方面，普通光伏电站和全额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II 类资源区修正后的电价=申报电价-0.05 元/千瓦时，III 类资源区修正后的电价=申报电价-0.15 元/千瓦时。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修正后的电价=申报电价-所在省份燃煤标杆电价+0.3 元/千瓦时，其中燃煤标杆电价不足 0.3 元/千瓦时地区的项目，申报电价不进行修正。申报电价以 0.1 厘/千瓦时为最小报价单位。

2019 年 4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本通知”）。集中式光伏电站方面，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40 元（含税，下同）、0.45 元、0.55 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已经批复的纳入财政补贴规模且已经确定项目业主，但尚未确定上网电价的集中式光伏

电站（项目指标作废的除外），2019年6月30日（含）前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规定执行；7月1日（含）后并网的，上网电价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指导价执行。扶贫电站方面，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对应的I—III类资源区上网电价保持不变，仍分别按照每千瓦时0.65元、0.75元、0.85元执行。分布式电站方面，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即除户用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0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0.10元；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8元。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包括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协同承担消纳责任。《通知》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对照2018年消纳责任权重开展自我核查，2019年模拟运行并对市场主体进行试考核，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称，加快推进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场发展适时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进行调整。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补机制和核电、燃气发电、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形成机制。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在当地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按程序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

5. 行业关注

（1）补贴力度的下降对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提出较高要求

自2015年起，我国政府已着手通过对光伏发电补贴电价进行向下调整，以保证行业的良性、有序发展，未来我国光伏发电补贴电价仍存在进一步下调的空间。由于光伏发电项目成本高于传统发电模式，虽近年来光伏发电设备价格持续下降，但具体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企业仍需进一步提高成本的控制能力，以减少电价补贴力度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持业务利润水平的稳定。

（2）光伏发电在与传统发电模式在市场竞争中仍处劣势

电力系统的运行状态是维系国家稳定发展的命脉，电力的供需稳定属我国政府对于电力行业的基础性要求，如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模式的清洁能源，均由于自身的特性所致，不具备独立稳定的保障供电负荷稳定的条件，因此电网系统对光伏发电模式的认可程度仍存一定的不确定性。

（3）部分技术瓶颈限制了光伏产业的大规模发展

目前光伏产业仍存在一定的技术瓶颈，如发电功率密度低、光电转换效率低、大规模存储技术尚未解决、大规模应用没有自身调节能力、小规模应用依赖于蓄电池（昂贵且寿命短）等，上述技术瓶颈限制了产业的大规模应用发展，有待不断改进提升。

（4）部分区域输电配套不匹配对企业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在新能源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的背景下，与之配套的输电网、变电站等匹配情况不佳，输送配套滞后的情况，在风电、光伏发电领域表现较为突出。主要由于新能源建设投资主体多元，与电网规划建设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能力有待提高。比如，新疆、甘肃等地区受电网变电容量限制，部分时段送出受限，导致产能利用不足，对企业盈利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5）光伏补贴下发延迟对企业现金流的影响

光伏电站收入主要来自上网电量取得的标杆电价电费收入以及政府对光伏发电企业的补贴，其成本主要为光伏电站的运营成本。其中，政府对光伏发电企业的补贴主要为国家光伏补贴。由于近年来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增长较快，进入补贴名录的电站快速增长，因此政府的光伏补贴支出压力不断加大，导致补贴下发时间延迟，从而影响光伏电站运营企业的收入实现质量。

6. 未来发展

未来光伏发电仍是我国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支持方式已从前期的经济性扶持转向配套业务市场辅助开发转变。目前，我国存在能源供应和能源需求不平衡的情况，整体电力供需市场尚未饱和，就此我国政府已加大在长距离特高压输电通道的建设力度，随着相关输电通道的建成，我国西北地区光伏发电弃光限电现象以及华中地区供应不足等情况将得以好转。

从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路径看，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是我国保障能源供应、建设低碳社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十三五”规划中，光伏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尤其要扩大分布式规模，并重点提高转换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全产业链竞争力，到2020年，累计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规模7,000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将成为未来的发展重心，也将成为各光伏企业竞争的核心板块。

在具体发展措施方面，为解决弃光限电问题，国家推进东、西、中部光伏电站统筹合理布局；持续完善光伏发电并网条件，配套电网建设，通过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将电力过剩地区的能源有效转移；提升储能能力，利用储能系统，解决光伏发电不连续、不稳定、不可控等问题；通过科学安排调峰、调频、储能配套能力，使电力系统的运行机制、资源配置、运行区域为满足比例目标而进行强制性调整，确保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市场消纳，为可再生能源的持续性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为促进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的良性发展，我国政府在政策导向上由之前的经济扶持转变为光伏发电消纳市场的建立，大规模进行跨区域提高电路输送通道的建设。2017年6月，“酒泉-湖南”±800千伏，特高压输电工程建成，是世界上在建的电压等级最高、送电距离最长、输送容量最大的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重点服务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送出的跨区输电通道，该通道途径甘肃、陕西、重庆、湖北、湖南5省（市），构建西电东送大动脉，实现甘肃风电、煤电的大规模开发、打捆外送和大范围优化配置，缓解华中地区用电紧张局面。2018年7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明确提出：各地要取消市场主体参与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限制，鼓励电网企业根据供需状况、清洁能源配额完成情况参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通知要求，为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支持电力用户与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开展市场化交易。2018年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4个行业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全电量参与交易，并承担清洁能源配额。

此外，鉴于光伏发电的自身物理特性，发电持续性受光照条件影响明显，未来“风光同场”模式发电，以及光伏、火力配合发电等提高光伏发电稳定性的发电模式将得到规模化推广，加之我国西北部地区具备在役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机组容量大、火力发电设施毗邻煤炭资源区等条件，我国

西北地区实现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不同类型发电企业进行合并或大规模的容量转让的基础条件好，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可能性大。

四、基础素质分析

1. 规模与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光伏及风力发电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专业人员数量较多、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公司融资模式多元，资本优势明显。

(1) 规模优势

公司是从事清洁能源电站投资及电站运营的集团型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光伏、风力电站及清洁供暖设施的投资、开发、承建及运营。目前，公司为国内较大规模的光伏及风力发电站等清洁能源的运营商，已成为业务涵盖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风电、储能、清洁供暖等业务领域的专业化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

集中式光伏发电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国内持有或联合开发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超过 50 个，总容量超过 2,000 兆瓦，覆盖中国 12 个省份、1 个直辖市及 3 个自治区，主要分布于安徽、山东、河北、河南、陕西等省份；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多处于 II 类、III 类¹区域，发电上网价格优势较为明显。此外，公司在位于澳大利亚南澳怀阿拉（Whyalla）营运的规模为 6 兆瓦的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投入营运，为我国可再生能源企业在南澳大利亚开发的首个集中式光伏电站。

分布式光伏发电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营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超过 600 兆瓦，项目主要位于河南、安徽、山东、江苏、河北等省份，主要分布于国家发改委划分的 III 类资源区。公司进入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较早，目前已具备装机规模优势；同时，公司利用间接股东的资源优势，占领较多市场份额，公司与北控水务集团就出售分布式光伏电力订立购电协议，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向北控水务集团销售位于其若干水厂内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

风电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公司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及收购等形式实现并网、在建及获批待建风力发电项目的总容量超过 1,300 兆瓦，项目主要位于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分布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分的 IV 类资源区。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持有并已投运的 4 个项目的总并网容量达 117 兆瓦，其中 88 兆瓦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2)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我国第一批太阳能发电领域的专家团队，该团队具备十余年的光伏发电、风电、城市清洁能源供暖、地热、输配电、储能、微电网等领域从业历史，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集成技术和工程实施经验，已主导参与建设近 50 个光伏电站，总规模 2GW 左右。同时，公司借助与清华大学等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合作，开展能源领域实用技术研发，研究分布式微网与储能系统的设计、优化传统光伏发电系统，并参与能源结构的改造研究，为客户提供能源结构优化改造方案咨询及实施。

(3) 资本优势

公司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模式，目前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江苏

¹ 依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颁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目前我国 I 类光伏资源区包括：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II 类资源区包括：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III 类资源区包括除 I 类、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其中光伏资源越丰富的地区，上网电价越低。

银行、徽商银行等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较大的资金支持。同时，还与世行、亚行、亚投行、星展银行、永隆银行、联昌国际银行等境外机构进行广泛合作。公司以股东资源和资本平台为依托，融资价格、期限均明显优于同业公司。此外，北控水务集团、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等直接或间接股东在资金支持方面，均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力度。

2. 人员素质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综合素质较高；人员构成以公司业务板块业务开发以及电站运维人员为主，员工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从事相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胡晓勇先生，56 岁，于 2015 年 5 月获委任为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兼任提名委员会主席。胡晓勇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工商管理方面拥有 22 年以上经验。胡晓勇先生于 2001 年至 2013 年担任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担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获委任为北控水务集团名誉主席；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 日，担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89）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 31 日，胡先生获委任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93）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晓北先生，45 岁，于 2015 年 5 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5 月获委任为行政总裁，兼任薪酬委员会成员。石晓北先生于 1998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3 年取得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理学硕士学位。石晓北先生于香港及中国内地银行及投资服务领域拥有约 15 年经验。2003 年至 2004 年，石晓北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银行麦格理集团，担任麦格理集团旗下一间公司 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 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石晓北先生晋升为麦格理集团旗下位于中国的麦格理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基础设施、资源和一般工业董事总经理。自 2012 年起，石晓北先生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际投资部部门主管。

黄卫华先生，57 岁，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获委任为公司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并于 2019 年 5 月辞任行政总裁。黄先生持有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并为高级工程师。黄先生于能源相关、清洁能源相关及环保相关领域累积超过 32 年经营及管理经验，曾为北京国投节能公司总工程师、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加入公司前，黄先生在北京可汗之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

谭再兴，43 岁，于 2016 年加入公司，担任副总裁，主管公司财金资源中心、风控法律部、战略部等业务部门相关工作，兼任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董事。谭再兴先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取得石油工程学士学位，并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取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谭再兴先生在清洁能源投资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知识，于 2002 年加入国家开发银行，2007 年任评审一局二处副处长，2009 年任高级经济师，2012 年任评审一局七处处长。谭再兴先生任职国家开发银行期间，一直致力于能源项目开发及评审，曾主持评审能源项目 100 余个，涉及发电装机规模 5,000 万千瓦，煤炭产能 3,000 万吨/年，原油进口超过 2,000 万吨/年，天然气进口 100 亿立方米/年，承诺贷款额度 9,000 多亿元人民币。谭再兴先生曾担任国家开发银行首任新能源处处长，推动了全行风电、光伏及生物质发电资产贷款 5 年间由不足 20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3,000 亿元人民币，占全行业银行融资 30%

以上。

黄丹侠女士，47岁，于2019年9月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黄丹侠女士毕业于广州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丹侠女士于金融、投资以及并购重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知识，于2006年至2013年期间出任北京千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出任北京简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以及启迪简石清洁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许洪华先生，53岁，于2015年5月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许洪华先生于发电领域拥有约30年经验。许洪华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系，获工学硕士学位，于1999年被聘为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员，曾任中科院电工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定科诺伟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电工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市太阳能发电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及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此外，许洪华先生曾出任以下职位：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能源领域光伏、风电领域责任专家和863重点项目、重大专案总体专家组组长，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7年，许洪华先生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许洪华先生获得多项奖项：2009年获世界自然基金会（北京办事处）颁发的“最佳新人奖”、2010年获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特别贡献奖及获“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12年获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3年获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三等奖、2014年获第三届首都科技盛典人物奖、2017年获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称号。1988年起，许洪华先生一直从事风电、光电及其混合发电系统的研究及/或项目，包括并网及离网太阳能光伏电站、风/光互补电站系统技术，风力发电机组电气控制技术、远端监控技术、光伏发电系统控制技术 & 跟踪技术等，同时从事可再生能源技术经济和政策研究及/或项目。许洪华先生主持和完成多项国家科技攻关课题及多篇可再生能源领域报告及论文。

李福军先生，57岁，于2016年7月29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李福军先生持有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李福军先生为特许财务分析师且于项目评估及策略性规划、投资分析、工程以及项目管理及投资方面拥有逾27年经验。2001年1月至2007年3月，李福军先生出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83）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出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60）董事；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出任百仕达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68）首席财务官。加入公司前，李福军先生为君桥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公直先生，35岁，于2016年7月29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赵公直先生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赵公直先生于资本融资、公众及私有公司的企业重组、并购、复杂交易架构设计等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丰富经验及知识。2008年至2015年，赵公直先生曾任职于瑞士银行（UBS AG）投资银行部香港办事处，主要负责就大型企业客户的资本市场活动向该等客户提供建议。上述期间，赵公直先生已完成多宗总交易价值逾200亿美元的重大交易。赵公直先生现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90）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8年底，公司拥有在职员工2,466人，其中电站运维人员433人，占17.56%；业务人员1,756人，占71.20%；总部开发人员57人，占2.31%；总部技术人员25人，占1.01%；集团财务人员113人，占4.58%；行政人员82人，占3.33%。公司员工中硕士以上学历1,103人，占44.73%；

大专以上学历 1,355 人，占 54.95%；中专及以下学历 8 人，占 0.32%。其中业务人员占比较大，主要为各事业部、平台公司及业务板块的开发人员、工程师以及负责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3. 外部支持

公司股东实力强，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资金注入等方面给予公司一定支持。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经营利润留存。

(1) 股东背景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控水务集团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392.HK、以下简称“北京控股”）下属企业，北控水务集团是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与资本运作为一体的综合性、全产业链、专业化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北控水务集团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渠道畅通，近年来北控水务对公司累计增资 18 亿港元；此外，北控水务集团股票已入选香港恒生中资指数成份股、恒生中国内地 100 指数成份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成份股、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指数及沪港通、深港通首批试点单位。

北控水务集团已连续六年登“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榜首，获“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称号；并在全球水务高峰论坛上，作为唯一一家入选全球年度水务公司四佳的中国水务企业。北控水务集团是目前亚洲最大、世界第三大的水务集团，并于 2016 年作为唯一一家环保企业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

北京控股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控股企业，是首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重要的投融资平台，旗下拥有北京控股、北控水务集团、北京控股环境集团、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等 9 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其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均位列北京市国有企业前三名，是中国最大 500 家企业集团之一，是中国最大的公用事业类企业。

公司第三大股东启迪控股为清华大学设立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在清洁供暖、储能等综合清洁能源服务方面可为公司提供一定技术支持。

(2) 税收优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公司下属光伏电站均享受该政策。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6 号、以下简称“《目录》”），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的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下属从事电站运营的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公司治理

1. 治理结构

公司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之间权责明确，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整体运行情况尚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于有关期间任何时间，除年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公司每年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大会的通知内指明该会议为其股东周年大会。

公司业务管理归于董事会。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设有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除非董事会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2 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其他相关细则在授予的权职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领导、指引和监察公司的业务、策略决定及表现。董事会已授予公司行政总裁及管理层日常领导及管理权。董事会保留对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权，包括批准及监察所有重大收购及出售、重大合约、须予披露及/或关连交易，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公司财务表现以达致策略目标。董事会同时负责制定及检讨适用于公司情况的合适企业管治常规及确保有恰当进程及程序以完成公司企业管治目标。

为加强董事会职能及企业管治实务，公司董事会设立三个董事会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根据各自职权范围履行特定职责。

2. 管理体制

公司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运作水平健全。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本部内设开发中心、水电及新事业部、工程技术中心、运维事业部、安全质量管理中心、成本核算中心、财金资源中心、风控法律部、监察审计部、企业发展部和总裁办公室共 11 个一级部门。

在财务管理方面，境内公司财务机构设置为公司财金资源中心及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机构的主要职能包括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及筹资管理、税务筹划和财务尽调等。公司财金资源中心人员由财务副总经理、会计核算岗、预算管理岗、税务筹划岗、财务管理岗、资金管理岗和出纳等人员组成，子公司财务人员由财务负责人和核算专员组成。财务部门岗位将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设置。

项目投资管理方面，公司规定了投资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合同签署的管理办法及审批流程，并明确了公司投资系统的管理原则。公司董事会为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机构依照董事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风控法律部为公司投资管控部门并和公司其他专业、职能部门一起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相应的专业评审及支持。

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各经营单位在公司授权下开展经营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同时执行公司对各经营单位的各项制度规定。公司各部门根据管理制度或办法，对各经营单位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供应链、技术及人力资源等业务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各经营单位的产权管理由公司企业管理部归口管理。

工程采购管理方面，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规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采购紧急需要的、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50 万元以下采购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战略集中采购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六、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清洁供暖相关业务。近三年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注重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力销售业务和清洁能源供暖业务，降低盈利能力较弱的建造服务；受此影响，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波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清洁供暖相关业务；公司光伏发电相关业务规模较大，但近年来公司不断布局于风电、储能、城市清洁能源供暖等业务领域，已经形成涵盖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风电、储能、清洁能源供暖为主的清洁能源平台。2015 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由销售卷烟包装向承建及运营光伏电站转变；2016 年以来，公司大规模建造光伏电站，公司的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75% 以上。公司光伏发电相关业务主要以建造服务业务和电力销售业务为主，2018 年 1 月卷烟包装业务已剥离。

表 1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构成（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光伏发电业务	电力销售	2.15	7.43	57.49	14.67	14.60	69.45	26.36	37.77	66.29	23.02	52.25	65.02
	建造服务	22.34	77.30	17.63	72.22	71.93	15.40	22.90	32.80	12.09	6.83	15.50	21.59
	技术咨询服务	1.10	3.79	93.04	2.06	2.05	89.96	1.53	2.19	73.64	0.70	1.59	99.06
	委托经营服务	1.14	3.96	93.97	1.37	1.36	90.01	1.86	2.66	88.76	1.26	2.85	63.66
	贸易代理收入	0.28	0.97	100.00	--	--	--	--	--	--	--	--	--
小计		27.01	93.44	27.95	90.30	89.95	27.01	52.65	75.42	43.72	31.81	72.20	56.39
风电业务	电力销售	0.21	0.73	53.93	0.66	0.65	60.11	1.13	1.62	61.03	1.58	3.58	61.58
	建造服务	--	--	--	7.44	7.41	10.62	6.15	8.81	14.41	3.93	8.93	8.18
	技术咨询服务	--	--	--	--	--	--	0.69	0.99	100.00	--	--	--
	委托经营服务	--	--	--	--	--	--	1.05	1.50	88.33	0.59	1.34	90.00
小计		0.21	0.73	53.93	8.09	8.06	14.64	9.02	12.92	35.40	6.10	13.84	29.88
清洁能源供暖业务		--	--	--	0.20	0.20	31.49	8.13	11.65	37.03	6.15	13.96	28.84
烟卷包装业务		1.69	5.83	30.20	1.79	1.78	34.12	--	--	--	--	--	--
合计		28.90	100.00	28.27	100.40	100.00	26.15	69.80	100.00	41.86	44.07	100.00	48.88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0 亿港元、100.40 亿港元和 69.80 亿港元，呈波动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55.41%。其中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00.40 亿港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247.40%，主要系公司大规模承接光伏电站 EPC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9.80 亿港元，较上年大幅减少 30.47%，主要系“531 政策出台”以及为顺应宏观环境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发展电力销售及清洁供暖等毛利率较高及持续性较强的业务，降低毛利率较低的建造服务业务的比重，导致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

收入结构方面，光伏发电业务板块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2018 年，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分别为 27.01 亿港元、90.30 亿港元和 52.65 亿港元，呈快速波动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39.62%，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44%、89.95%和 75.42%；其中 2017 年较上年增长 234.41%，主要系公司光伏项目建设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以及光伏电站投运规模扩大，带动电力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较上年大幅减少 41.70%，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建造服务收入减少

所致。2016—2018，公司风电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555.35%；其中 2017 年为 8.09 亿港元，较上年大幅增加 7.88 亿港元，2018 年风电业务收入为 9.02 亿港元，较上年增长 11.50%，主要系风电业务扩张所致。清洁供暖业务为公司 2017 年新增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重要业务之一；2018 年，清洁供暖业务收入为 8.13 亿港元，较上年大幅增加 7.93 亿港元，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该业务所致。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卷烟包装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该业务已剥离。

毛利率方面，2016—2018 年，公司光伏发电相关业务毛利率波动增长，分别为 27.95%、27.01% 和 43.72%，其中 2018 年较上年提高 16.71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光伏建造服务收入减少所致。2016—2018 年，风电业务毛利率波动增长，分别为 53.93%、14.64% 和 35.40%，其中 2017 年以来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风电建造服务收入减少所致。2017 年公司新增清洁供暖服务业务，2017—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 31.49% 和 37.03%，毛利率较高。综上影响，2016—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增长，分别为 28.27%、26.15% 和 41.86%；其中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6.15%，较上年下降 2.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光伏和风电中毛利率较低的建造服务规模扩大，同时建造服务业务毛利率于 2017 年进一步下降所致；2018 年综合毛利率为 41.86%，较上年大幅提高 15.7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发展毛利率较高的电力销售及清洁供暖等业务，收缩毛利率较低的建造服务所致。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7 亿港元，同比减少 5.66%，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进一步收缩建造业务所致；除税前溢利 9.16 亿港元，同比减少 12.00%，主要系财务费用增长较多所致；期内溢利为 7.43 亿港元，同比减少 21.41%。

2. 电力销售

近年来，公司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呈快速增长态势，并网发电量随之增长，其中自建电站规模有所扩大，并购电站规模有所收缩；主要发电项目所处区域上网电价水平相对较高且补贴较大；公司下属电站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发电容量规模较小，对公司收入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加大公司的外部资金需求；未来随着相关项目入补申请的获批，有利于公司收入质量的提高。公司风电电站主要分布在用电负荷较高区域，对公司电量消纳形成支撑，近年来随着装机容量的稳步提升，公司发电量随之增长；目前公司风电相关业务规模较小，但从规划上来看，风电业务为公司重点规划业务，未来为公司重要的支撑板块。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运营，公司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电力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两大板块。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并购、联合开发和并购等方式，投资、开发、建造、营运及管理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实现了电力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大规模光伏电站投资以及承接外部 EPC 项目，以“自主投资开发电站+承接外部 EPC 项目”并行的方式进行，其中自主投资光伏电站的主要模式为自主开发项目；承接外部 EPC 项目主要由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项目信息，通过投标等形式获取 EPC 订单，再由下属工程公司进行实际建设。另外，公司采取联合开发模式扩大光伏电站装机规模。

（1）光伏电站

在光伏电站类型方面，公司下属各光伏发电项目大部分采用集中式光伏发电模式，少部分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模式。在装机容量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国内外持有或管理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超过 50 个，总装机容量超过 2,074MWp；公司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营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总装机容量超过 600MWp，公司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位于北控水务集团若干水厂所处地区，并向水厂出售电力。

电站运营

公司持有的电站，主要通过自建和并购 2 种方式获得。2016—2018 年底，公司国内已投入运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分别为 946MWp、1,784MWp 及 2,074MWp，年均复合增长 48.07%，装机规模快速扩大，其中 2017 年底较 2016 年底大幅增长 88.58%，主要系受国家发改委下发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630 政策”的影响，公司在进入 2016 年后加快对已获审批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速度所致；2018 年底较上年底增长 16.26%。

自建电站方面，公司自建项目开发方面主要由北控光伏、北控风电及外部 EPC 建设单位承担。公司电站建设成本主要为原材料（约占 60%—75%）、土建成本（约占 12%—29%），以及人工、能耗等（约占 8%）。在项目开发流程方面，自建项目由公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拟开发电站项目前期相关信息，并依托公司下属公司及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相关发电设备设计、电站建设，对拟建设发电项目的经济性、稳定性和合理性等因素进行判断分析，报总裁办公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相关发电项目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拟建电站相关前期核准、立项审批手续的办理以及占用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协议的签署等，具体核准、立项审批收入内容包括拟建电站所在地区市级发改委备案立项、当地土地规划部门对所占土地的批准、当地电力管理部门对项目接入电网的评审以及环保情况的评定等。公司拟建电站所使用土地的租赁期一般为 20 年，租赁价格由公司与土地使用权所属单位和当地政府协商的结果决定。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筛选 EPC 建设单位，并由公司下属设计院对相关项目的开发过程及建设质量等进行管理。在项目开发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建设项目所投入资金中自有资金占比 20—30%，其余部分主要采用银行贷款以及融资租赁的形式进行融资。待建设项目并网发电后，则将相关发电设施向合作银行进行抵押，并将所融入资金用于前期融资租赁款的置换或清还建设款项。目前公司主要贷款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和建设银行，相关银行对公司的认可程度较高，所设定的借款利率多采用基准利率。

并购电站方面，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快速扩张，主要由于部分电站为收购模式。在电站收购流程方面，按照上网电价确定并购单价（公司按照上网电价推算该电站每年现金流，并推算该项目未来的投资收益率，在满足公司各项要求后则可以收购，按照项目公司装机规模计算价款，即电站转让总价款；上报通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后，公司与目标项目公司、EPC 方股东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偿债式收购；总价款一般分二至三次付至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付清。2016—2018 年，公司并购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896MWp、467MWp 和 206MWp，逐年减少；其中 2018 年，公司并购电站规模大幅减少，主要系受“531”光伏政策影响，公司保持审慎态度选择投资项目所致，公司并购电站规模虽逐年缩小，但整体仍较大，带来的资本性支出仍较大。2019 年上半年，新增天津光伏电站 1 座。整体看，公司并购电站装机容量逐年减少，2018 年国家出台光伏“531”新政，压缩国内光伏需求，对公司持审慎态度控制并购电站规模。

公司国内已投入运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2 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情况表（单位：MWp、个）

地区分布	光伏资源区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2019 年 9 月底	
		电站 数目	并网装 机容量	电站 数目	并网装 机容量	电站 数目	并网装 机容量	电站 数目	并网装 机容量
下属子公司									
河北省	II/III	9	252	12	324	16	409	16	468
河南省	III	2	154	3	264	3	264	3	264
安徽省	III	5	175	7	249	6	191	6	188
山东省	III	2	59	5	235	5	247	5	249
陕西省	II	2	160	2	160	2	160	2	160
贵州省	III	--	--	3	155	4	211	4	203
江西省	III	2	47	3	125	3	125	3	125
江苏省	III	--	--	--	--	3	129	3	234
宁夏回族自治区	I	-	--	1	100	1	100	1	100
湖北省	III	1	27	2	43	2	43	2	43
吉林省	II	-	-	1	30	1	30	1	30
西藏自治区	III	1	30	1	30	1	30	1	30
云南省	II	1	22	1	22	1	22	1	22
山西省	III	1	20	1	20	1	20	1	20
天津市	II	--	--	--	--	--	--	1	32
小计	--	26	946	42	1,757	49	1,981	50	2,168
合营企业									
湖北省	III	--	--	1	27	1	27	1	27
安徽省	III	--	--	--	--	1	60	1	62
小计	--	--	--	1	27	2	87	2	89
海外子公司									
澳大利亚	--	--	--	--	--	1	6	1	6
合计	--	26	946	43	1,784	52	2,074	53	2,263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在项目区域分布方面，光伏电站大部分位于国家发改委划分的 II 类及 III 类光伏资源区，覆盖中国 12 个省、1 个直辖市及 3 个自治区，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河北、河南、安徽、山东、贵州及江苏六省的并网装机容量占比分别为 19.72%、12.73%、12.10%、11.91%、10.17%和 6.22%。由于上述地区用电需求较大，有利于区域内公司光伏电站发电利用小时数的稳定保持，同时部分 III 类地区补贴电价较高，有利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在位于澳大利亚南澳怀阿拉（Whyalla）营运的规模为 6 兆瓦的项目，为公司首个海外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7 月投入营运，该项目为中国可再生能源企业在南澳大利亚开发的首个集中式光伏电站。

在并网网站的电价补贴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持有的已投入运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共 52 个，其中 13 个已进入国家财政部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集中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共 434MWp，剩余未列入或未申报的装机容量为 1,634MWp，其中部分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其余正在等待国家能源局与财政部后续相关政策安排。公司尚未进入补贴目录的集中式电站装机容量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剩余装机容量逐渐申报进入补贴目录，将有利于资产质量和收入实现质量。

在发电设备利用程度方面，受益于机组区域布局良好，公司光伏发电消纳情况较好，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7—2018 年，公司全年已投运集中式地面光伏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293 小时和 1,278 小时，2018 年较上年小幅下降。2017—2018 年，公司限电率分别为 7.24% 和 2.7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8 年全国光伏平均弃光率约为 3%）；其中 2018 年较上年下降 4.48

个百分点，发电设备有效利用程度大幅提升，主要系位于陕西的光伏项目限电情况大幅改善所致。

表3 公司光伏电站发电利用小时数及限电情况（单位：小时、%）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全年已投运集中式地面光伏机组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	1,293	1,278
限电率	7.24	2.76

注：1. 由于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相关业务，上表中 2016 年相关数据未全面统计；

2. 表中限电率即为弃光限电率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联合评级整理

运营管理方面，由公司运维事业部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对各区域发电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并由各区域公司负责相关制度的落实。在具体光伏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方面，由具体光伏发电项目的运维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公司一般依据具体发电项目的规模进行人员的配置，在人员数量方面，一般为每百兆瓦为 15 人左右。此外，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贷款或融资租赁所形成的财务费用、设备折旧和备件更换以及人力成本等，其中公司所购买的发电设备一般折旧年限为 25 年，电站建成后除融资成本和折旧支出外，其他运维成本支出压力小。

电力产品销售

售电量方面，受装机容量规模扩大带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集中式光伏并网发电规模大幅增长，分别为 221,976 兆瓦时、1,400,934 兆瓦时、2,390,208 兆瓦时和 2,187,920 兆瓦时。未来公司发电布局区域的消纳能力以及具体项目周边对外输电通道配置情况，可能对公司整体发电规模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表 4 公司集中式光伏发电电力销售情况（单位：MWp、MWh）

地区分布	光伏资源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期末并网装机容量	电力销售量	期末并网装机容量	电力销售量	期末并网装机容量	电力销售量	期末并网装机容量	电力销售量
下属子公司：									
河北省	II/III	252	67,046	324	352,828	409	469,416	468	464,870
河南省	III	154	68,128	264	283,193	264	343,367	264	268,740
安徽省	III	175	23,848	249	220,645	191	191,760	188	167,894
山东省	III	59	25,054	235	121,622	274	303,513	249	265,454
陕西省	II	160	6,012	160	210,088	160	235,501	160	192,180
贵州省	III	--	--	155	--	211	173,750	203	177,100
江西省	III	47	5,654	125	51,627	125	136,890	125	101,063
江苏省	III	--	--	--	--	129	106,171	234	159,042
宁夏回族自治区	I	--	--	100	--	100	136,138	100	112,516
湖北省	III	27	13,240	43	20,901	43	45,753	43	36,504
吉林省	II	--	--	30	14,320	30	47,693	30	38,654
西藏自治区	III	30	4,470	30	35,472	30	26,280	30	32,017
云南省	II	22	--	22	32,005	22	32,639	22	24,742
山西省	III	20	8,524	20	29,960	20	29,557	20	21,653
天津市		--	--	--	--	--	--	32	36,561
小计	--	946	221,976	1,757	1,372,661	1,981	2,278,428	2,168	2,098,990

合营企业:

湖北省	III	--	-	27	28,273	27	29,299	27	21,436
安徽省	III	--	--	--	--	60	78,139	62	61,069
小计	--	--	--	27	28,273	87	107,438	89	82,505

海外子公司

澳大利亚	--	--	--	--	--	6	4,342	6	6,425
合计	-	946	221,976	1,784	1,400,934	2,074	2,390,208	2,263	2,187,920

资料来源: 公司提供

上网电价方面, 公司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主要由脱硫煤电价、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构成, 由于每个省份的脱硫煤价格不一样, 导致差距较大, 但由于公司光伏电站主要布局在脱硫煤价格较高的河北、河南、山东、江西和安徽等地区, 同时国家补贴较高, 加之公司大部分地区光伏电站项目均有地方补贴 (最高为安徽省 0.25 元/千瓦时), 最终使得公司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较高, 河北省内部分电站平均上网电价已达 1.30 元/千瓦时。近年来公司集中式地面光伏平均上网电价约为 0.84 元/千瓦时 (经扣除增值税)。但近年来国家连续下调光伏标杆电价, 预计未来公司新建光伏项目机组平均电价或将有所下降。

由于电力行业共性特点所致, 公司电力能源的销售流程简单, 当公司依据电网调度所下达的发电指令将电力能源供应给当地电网公司时, 即完成了电力销售的确认。在销售结算方面, 电价主要包括脱硫煤电价和补贴电价。公司通常每月对上月所销电能向地方电网公司进行结算, 其中脱硫煤电价结算收入由地方电网公司直接给付, 补贴电价的收入由各地财政收入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向电网公司支付后由电网公司向公司支付。在结算周期方面, 各地区具体结算周期不一。

(2) 风力发电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经营风力发电业务, 截至 2018 年底,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及收购等形式实现并网, 获批待建及在建风电项目规模约 1,300 兆瓦, 项目主要位于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主要分布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分的 IV 类资源区。截至 2018 年底, 公司持有并已投运风电项目共 4 个, 较 2017 年底新增 3 个内蒙古自治区项目, 总并网容量 117 兆瓦, 较 2017 年底增加 69 兆瓦; 其中 88 兆瓦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公司持有并已投运风电项目共 5 个, 较上年底新增 1 个内蒙古自治区项目, 总并网容量 167 兆瓦, 较 2018 年底增加 50 兆瓦。

表5 公司风力发电项目装机规模情况表 (单位: MWp、个)

地区分布	风力资源区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2019 年 9 月底	
		电站数目	并网装机容量	电站数目	并网装机容量	电站数目	并网装机容量	电站数目	并网装机容量
内蒙古自治区	I	--	--	--	--	3	69	4	119
山东省	IV	1	48	1	48	1	48	1	48
合计	--	--	48	--	48	4	117	5	167

资料来源: 公司提供

2017—2018 年, 公司实现风电项目销售电量分别为 1.08 亿千瓦时和 1.98 亿千瓦时, 全年投入运营的项目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255 小时和 2,308 小时。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公司实现风力发电收入 0.21 亿港元、0.66 亿港元、1.13 亿港元和 1.58 亿港元, 呈逐年增长态势。

3. 建造服务

受“531”新政出台影响，为顺应宏观环境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电站 EPC 项目数量及完工合同金额大幅波动，2018 年，公司电站 EPC 完工合同金额大幅减少。公司采购集中度高，存在受单一客户变动影响风险。

公司建造服务主要为光伏及其他电力相关项目的设计、工程及建造业务。业务类型包括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风电及供暖等设备销售及电站建设，其中以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为主。业务模式以“自主投资开发电站+承接外部 EPC 项目”并行的方式进行，其中自主投资光伏电站的主要模式为自主开发；承接外部 EPC 项目主要由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项目信息，通过投标等形式获取 EPC 订单，再由下属工程公司进行实际建设。

公司 EPC 项目开发方面主要由公司下属工程公司承担，如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控工程”）。

在订单获取方式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总部承接和项目公司承接两种模式获取订单，同时通过业务人员开拓新客户以及维护老客户方式，逐步开拓市场以及扩大公司承接规模。

2016—2018 年，公司电站对外 EPC 当期完工合同金额分别为 22.34 亿港元、79.65 亿港元和 29.04 亿港元，呈波动增长态势；其中 2017 年电站 EPC 当期完工合同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至 79.65 亿港元，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该业务所致；2018 年电站 EPC 当期完工合同金额 29.04 亿港元，较上年大幅下降 63.54%，主要系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导致 EPC 需求下降，公司随之调整业务结构所致。

结算方面，公司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业主方支付 10%左右预付款。项目开工后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向业主方申报工程量，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经业主方确认后支付款项，直到竣工并网后业主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90%左右。业主方留取 10%—20%左右项目款作为 EPC 项目质保金，一年后结清尾款。如公司为总包并负责集采，前期设备款包含在合同中，支付方式采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者设备租赁的形式，有合同特殊约定除外。

工程施工

在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由公司工程管理部委派人员形成项目管理中心对具体电站的建设进行管理，并由项目经理对整体项目各项管理状况进行全责把控，并由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专业监督，确保具体电站的建造符合电网并网的要求。在项目交付验收方面，由具体电站的监理单位配合项目管理中心对该光伏电站的整体建设质量、建设进行确认，并待建成电站并网 12 个月之后，完成最终验收手续的办理。

由于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桩基施工、光伏组件以及配套电缆及电气设备的安装，风力发电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桩基施工、风机及升压站接地系统安装以及配套电缆及电气设备的安装，施工建设难度均明显小于火电、水电等发电类型，加之下属工程公司的施工经验丰富，相关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一般 20MWp 装机规模的发电项目的建设周期基本保持 3 个月以内。

设备采购

光伏电站建设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和支架等。风电电站建设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主机、叶片、塔筒、基座等）、变压器、架空电缆、变电站等。原材料质量把控方面，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入围、评审、后评估等全过程管理制度，需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在设备生产过程中，对于核心组件，公司会在组件生产前，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全过程质量监造；逆变器、箱变和支架等原材料，在必要时，也派人进行驻厂监督。

公司组件采购均为对外承接 EPC 工程时为外部业主方采购，采购标的以及价格均为业主方指定，且设备合同款为合同签署价格，具体收款情况需参考工程进度，按工程进度回款。组件采购量随公

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及自用原材料需要动态调整。采购价格来看，受近几年国内外光伏设备制造行业产能增加、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以及光伏产业技术成熟和改进造成生产成本降低的影响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有所下降；由于每年采购的规格不同，公司逆变器平均采购价格、箱式变压器平均采购价格和支架平均采购价格均有所波动。从采购集中度来看，2016—2018 年公司前五大光伏组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均占光伏组件总采购金额的 70% 左右，采购集中度高。

结算方式上，采购支付款一般分预付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及质保金几个部分，公司结合具体项目进度、供应商的产能等情况综合评估后，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会有所调整。一般情况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进行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以合同金额与合同交付期限而定，金额较小的一般采用电汇方式、金额较大的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小部分电汇。

4. 清洁供暖

清洁供暖业务自 2017 年开展以来快速发展，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国家相关政策对清洁供暖业务未来发展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开展清洁供暖业务。清洁供暖业务主要通过利用天然气、电力、地热能、生物质能、光伏发电、工业余热能源、清洁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洁能源生产低排放热力，并向终端用户供应该等热力的业务。近年来公司通过自建及收并购等模式大力发展清洁供暖业务，供热面积快速扩大。2017—2018 年，公司清洁供暖业务收入分别为 0.20 亿港元和 8.13 亿港元，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持有及/或管理 6 个项目，主要分布在山西、辽宁、陕西、河南等北方传统供暖区域；截至 2019 年 9 月底，通过开发及业务收购，公司持有及/或管理 15 个项目，主要位于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宁夏、辽宁、山东及其他省份的已营运项目，实际清洁供暖面积合计超过 2,500 万平方米。

2017 年，中国北部 83% 的供暖地区采用燃煤作为供暖来源，提高清洁供暖使用比例将改善中国的空气污染问题。随着各种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十个政府机关于 2017 年 12 月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的颁布，清洁供暖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5.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围绕清洁能源业务开展，整体规模较小；烟卷包装业务已于 2018 年出售剥离。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烟卷包装、储能、地热、多能互补、微电网技术和配售电等围绕清洁能源开展的业务。公司烟卷包装业务已于 2018 年 1 月出售剥离。

储能业务方面，储能为能源结构改革及清洁能源发电替代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可提高光伏及风电等清洁能源消纳水平、提升电力系统及电网的灵活性、成本效益及安全性，及支持微电网及多能互补的发展；可用于各种与电力相关的服务，包括电力系统的调峰及调频。公司于 2018 年完成位于北京、西藏、江苏、山西，总容量合计约 69MWh 的示范性及营运项目的建造；其中西藏自治区 20MWh 光伏储能示范项目为世界最高海拔储能项目。

地热业务方面，地热能是一种绿色低碳、可循环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具有储量大、分布广、清洁环保、稳定可靠等特点。中国地热资源丰富，2017 年 1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地热能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为未来地热市场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于 2018 年取得西藏占地范围约 105 平方公里的新立探矿权。

6. 在建及拟建项目

公司项目储备丰富，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大，集中在风电和热力项目，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和外部融资压力。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集中在风电和热力项目，预计总投资 22.07 亿元，已投资 8.09 亿元，尚需投资 13.97 亿元，计划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建设完工，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重。

表 6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预计后续投资金额	项目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黄洞项目	风电	86,000	36,240	49,760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万融项目	风电	88,000	26,414	61,586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原阳项目	风电	20,761	16,472	4,289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叶县项目	风电	25,935	1,803	24,132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总计	--	220,696	80,929	139,767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拟建工程计划投资合计 17.70 亿元，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重。

表 7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拟建工程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2019 年预计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西岗项目	风电	129,484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武乡项目	风电	47,500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合计	--	176,984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7. 经营效率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本投入的增加以及应收款项的累积，公司各类经营效率指标下降明显，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有待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光伏行业处于中上水平。

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2.57 次、2.40 次和 0.97 次，逐年下降；其中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建造服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控制建造服务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16—2018 年，存货周转次数 66.16 次、273.41 次和 45.36 次，大幅波动；其中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建造服务业务收缩公司销售成本减少，同时存货大幅增加所致。2016—2018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28 次、0.37 次和 0.18 次，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

表 8 2018 年光同行业经营效率指标（单位：次）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0.96	23.52	0.15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	723.57	0.10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1.79	45.36	0.18

注：Wind 与联合评级在上述指标计算上存在公式差异，为便于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本表相关指标统一采用 Wind 数据

资料来源：Wind

从同行业运营效率指标来看，公司处于中上水平。

8. 经营关注

(1) 政策风险

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政府对光伏发电的战略定位、财政支持力度以及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

(2) 行业电力需求不足及发电上网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逐渐放缓，国民经济各部门对电力的需求也逐渐放缓；但电力企业具有投资固定、持续发电的特点，因此不可避免的形成了电力产能相对过剩的局面。光伏发电主要依靠政府补助。公司所发电能需依靠当地电网公司进行并网、电力传输及调度，电网的上网电量分配决定了公司发电量规模，是制约公司电力销售收入规模的绝对因素。如当地电网没有足够的消纳能力，加之高压外送通道配置的滞后，则容易产生限电的情况。电力产能的相对过剩使公司在电力并网时面临更大的竞争并且有存在政策调整的风险。

(3) 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光伏电站数量多、分布广，电站之间自然环境、日照时长、所在地电力需求均有差异，需要差异管理，而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人员、管理等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

(4) 拟建及并购项目规模较大，资金支出规模较大

公司主要采用外部融资的形式，进行发电规模的扩张。公司在建规模项目较多，融资规模较大，使得公司短期内所面临的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同时，公司通过并购方式扩张装机容量，使得公司对外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对外融资压力较大。

(5) 待入围《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目录》的发电容量规模偏大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尚未进入国家财政部《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目录》的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超过 70%，规模较大，相关容量的补贴目录申报进度及审批结果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收入实现质量等影响明显。

9. 未来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多元化发展路线，构建清洁能源生态系统，若未来公司多元化产业逐步落地并实现收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以清洁能源开发和能源清洁利用为主线，提供“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构建多能互联、多业协同、多点盈利的清洁能源生态系统，围绕供给侧汲取自然精华，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围绕需求侧深耕用户市场，积极开拓供热、供冷等业务；围绕供需关系抓住改革机遇，稳健布局配售电等领域，拓展能源服务产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未来将开展水电项目的收购、开发以及建设相关业务。

公司将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导思想下持续巩固现有经营成果，继续落实降本增效，以智慧型组织建设为依托，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精神，推进清洁能源事业再上新台阶。公司将坚持构建长效机制、筑牢风控防线、实施创新驱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奉献清洁能源，创享绿色未来”而努力。

七、财务分析

1. 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的 2016—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2019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执行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之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之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之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 40 号之修订》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 22 号》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对 2018 年度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从合并范围看，2016—2018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以及公司加大对附属公司的收购力度，公司合并范围大幅变化。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内共 6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2016 年底较年初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 2 家。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内共 17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2017 年较上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 11 家。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内共 19 家一级子公司；较年初新增主体为 3 家，分别为耀富控股有限公司、联发控股有限公司和北控清洁能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新设公司；较年初减少主体 1 家，为负责卷烟包装业务的星河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资产规模和利润规模较大，对财务数据可比性影响较大，但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故财务可比性尚可。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资产合计 434.08 亿港元，负债合计 325.33 亿港元，所有者权益（含非控股权益）合计 108.75 亿港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持有人的应占权益及储备 100.80 亿港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80 亿港元，年内溢利（含非控股权益）13.78 亿港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年内溢利 12.69 亿港元；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 14.51 亿港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4.32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合计 495.82 亿港元，负债合计 381.00 亿港元，所有者权益（含非控股权益）合计 114.82 亿港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应占权益及储备 105.77 亿港元。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7 亿港元，期内溢利（含非控股权益）7.43 亿港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年内溢利 7.43 亿港元；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 7.38 亿港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 亿港元。

2. 资产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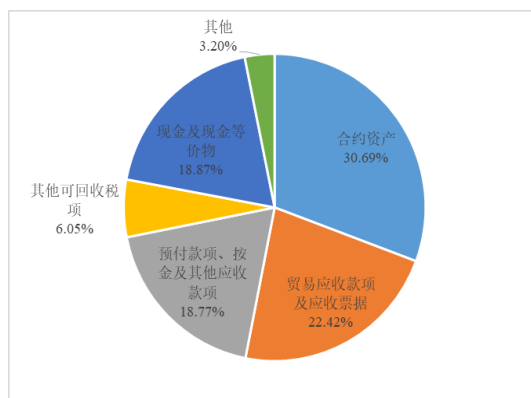
主要受发电装机容量增大因素带动，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相关资产成新率高，但由于公司投资资金多来源于外部融资，使得公司资产受限比例较高，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偏弱，资产质量一般。

2016—2018 年，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大，年均复合增长 57.14%。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34.08 亿港元，较年初大幅增长 20.59%，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 33.79%，非流动资产占 66.21%，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62.05%。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 146.69 亿港元，较年初小幅增长 0.26%，较为稳定。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合约资产（占 30.69%）、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占 22.42%）、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流动资产部分）（占 18.77%）、其他可回收税项（占 6.05%）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 18.87%）构成。

图3 截至2018年底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

2018 年度，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及未进入补贴名录的应收电费重新分类为合约资产。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合约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2 亿港元，合约资产余额由应收电价补贴（尚未进入补贴名录电站的应收电价补贴）24.92 亿港元、建造合约（尚未开票的合约工程款）16.94 亿港元和保留款项 3.40 亿港元组成，已计提减值准备 0.24 亿港元。

2016—2018 年，公司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呈波动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59.37%。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5.02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247.62%，主要系公司建设服务工程量大幅增长及电价补贴增长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2.90 亿港元，较年初减少 26.92%，主要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公司合约客户款项及未进入补贴名录的应收电费重新分类为合约资产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除应收电价补贴）为 25.78 亿港元，主要为已开票的合约工程款，按照账龄分析，3 个月内占 58.49%、4—6 个月占 2.81%、7—12 个月占 16.42%、1 年以上占 22.28%；公司电价应收补贴（已进入补贴名录电站的应收电价补贴）7.12 亿港元，占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 21.64%。电价补贴主要为公司光伏及风力发电站经营收入，由国家电网接收财政部及能源局发放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财政补助并向公司支付。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对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0.19 亿港元。

2016—2018 年，公司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流动资产部分）逐年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40.93%，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且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 27.54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56.79%，主要系应收融资款以及预付工程款大幅增长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共计 57.96 亿港元，其中预付款项 18.66 亿港元，主要为购买光伏及风力发电站项目设备及清洁供暖设施款项，其中购买自建厂房设备及设施的预付款项共计 10.04 亿港元已划分至非流动资产；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33.57 亿港元，主要包括：①向国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的投资/中标按金共 12.72 亿港元，以用于潜在收购清洁能源项目（划分至非流动资产）；②用作从事开发与经营清洁能源业务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垫款 5.73 亿港元（有抵押、利率在 4.35%—10%之间、一年内偿还）；③融资租赁保证金 3.63 亿港元。

2016—2018 年，公司其他可回收税项呈快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72.97%。其他可回收税项主要为公司建造光伏及风力发电站及清洁供暖设施（以下简称“清洁能源项目”）支付的增值税净额，清洁能源项目投入营运后，该款项可抵扣应付增值税。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其他可回收税项为 8.87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25.29%，随着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而快速增长。

2016—2018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呈波动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30.19%。截至 2017 年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7.73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192.23%，主要系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新增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资金融入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7.68 亿港元，较年初减少 42.00%，主要系公司发展、收购以及营运新能源项目资本支出较大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 2.93 亿港元，占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之和的 9.57%，受限规模一般。

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54.80%。截至 2018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39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34.52%，主要系受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装机规模扩大，以及新增清洁供暖服务业务的带动，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物业、厂房及设备（占 67.31%）和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占 10.54%）构成。

2016—2018 年，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逐年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43.35%，主要系公司收购及自建光伏电站规模增长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价值 193.44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24.26%。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原值主要由光伏及风力发电设备（占 84.21%）和在建工程（占 11.77%）构成。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已累计对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累计折旧 14.84 亿港元，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新率为 92.88%，成新率高。

2016—2018 年，公司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非流动资产部分）逐年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99.98%，主要系公司收购规模及附属公司数量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非流动资产部分）30.28 亿港元，较年初大幅增长 108.58%，主要系购买自建厂房设备及设施的预付款项，以及向国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的投资/中标按金大幅增长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总资产 495.82 亿港元，其中流动资产 185.53 亿港元，非流动资产 310.29 亿港元，资产结构较去年底变化不大。同期，合约资产为 55.09 亿港元，较去年底增长 22.39%，主要系应收电价补贴和建造合约增加所致；公司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为 38.71 亿港元，较去年底增长 17.67%，主要系项目未到账补贴增加所致；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流动资产部分）为 44.55 亿港元，较去年底增长 67.74%，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风电、供暖业务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30.28 亿港元，较去年底增长 9.38%，主要系发电业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171.65 亿港元，占资产总额的 34.62%，主要为用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担保安排抵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和贸易应收款项。

表9 截至2019年9月底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单位：亿港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现金及银行存款	0.66	应付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5.74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担保使用
特许经营权	7.17	融资租赁担保使用
贸易应收款项	48.08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担保使用
合计	171.65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随着公司收购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及融资租赁应付款项均大幅增长，致使负债总额和债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债务负担重，但债务结构较合理。公司股份溢价增加导致储备快速增长，加之公司发行可续期债券，带动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所有者权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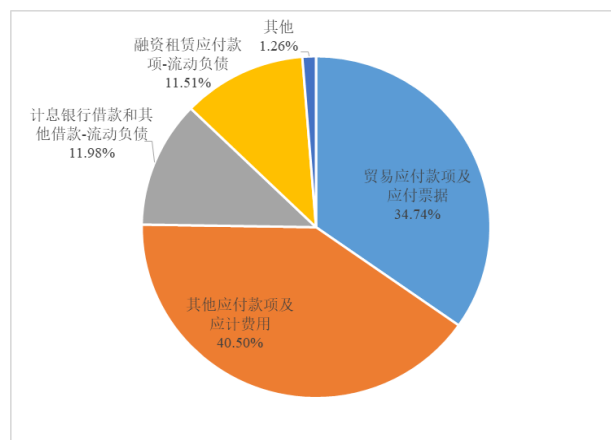
永续资本工具、股份溢价和保留盈利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性尚可。

2016—2018 年，公司负债规模快速扩大，年均复合增长 57.63%。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 325.33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20.53%，主要系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 38.71%，非流动负债占 61.29%，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公司流动负债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35.95%。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 125.94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7.2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占 34.74%）、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占 40.50%）、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流动负债部分）（占 11.98%）和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流动负债部分）（占 11.51%）构成。

图4 截至2018年底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

2016—2018 年，公司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呈波动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95.55%。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 46.31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304.72%，主要系经营规模及采购规模扩大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 43.76 亿港元，较年初小幅减少 5.52%。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按照账龄分析划分，账龄主要由 3 个月内（占 59.29%）和 1—2 年（占 22.79%）构成。

2016—2018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呈逐年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15.43%。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为 51.01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26.16%，主要系经营规模及采购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中，已收按金占 0.90%、应计费用占 2.30%、其他应付款项占 89.83%、合约负债 6.96%，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因建设光伏电站以及购买光伏电站设备而产生的应付款项以及收购附属公司后承担的应付款项。

2016—2018 年，公司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流动负债部分）波动减少，年均复合减少 2.39%。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流动负债部分）为 13.50 亿港元，较年初下降 14.79%，主要系公司融资结构调整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流动负债部分）为 15.09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11.83%，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速度，融资需求增长所致。

2016—2018 年，公司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流动负债部分）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18.45%。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流动负债部分）13.91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872.64%，主要系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项目融资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流动负债部分）14.50 亿港元，较年初小幅增长 4.26%。

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逐年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78.19%。截至 2018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199.38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30.80%，主要系融资租赁应付款项（非流动负债部分）增加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非流动负债部分）（占 30.30%）和融资租赁应付款项（非流动负债部分）（占 66.42%）构成。

2016—2018 年，公司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非流动负债部分）逐年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36.45%。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非流动负债部分）为 51.81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59.67%。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非流动负债部分）为 60.41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16.61%，主要系公司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融资需求大幅增长所致。

2016—2018 年，公司融资租赁应付款项（非流动负债部分）逐年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22.99%，主要系公司加大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对光伏及风力发电业务进行融资开发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融资租赁应付款项（非流动负债部分）132.42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35.29%，主要系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项目融资所致。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合计 75.50 亿港元；其中，1 年以内或按要求偿还 15.09 亿港元，第 2 年应偿还 26.36 亿港元，第 3—5 年应偿还 25.91 亿港元，5 年以上应偿还 8.14 亿港元。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融资租赁应付款项现值合计 146.92 亿港元，1 年以内应偿还 23.12 亿港元，第 2 年应偿还 35.91 亿港元，第 3—5 年应偿还 70.56 亿港元，5 年以上应偿还 52.93 亿港元。公司 1 年以内应偿还的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及融资租赁应付款项分别占其各自总额的比重适中，短期集中偿付压力尚可。

2016—2018 年，公司全部债务逐年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71.78%；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为 184.21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140.79%，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以及新建光伏电站，融资需求大幅增长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为 225.74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22.55%。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短期债务 32.90 亿港元（占 14.57%）、长期债务 192.84 亿港元（占 85.43%），公司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2016—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9%、74.99%和 74.95%，较为稳定；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3.04%、67.17%和 67.49%，逐年增长；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56.85%、62.44%和 63.94%，逐年提高；其中 2017 年，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融资需求大幅增长所致。

由于公司 2018 年所有者权益中新增永续债 11.38 亿港元，若把永续债视为长期债务，则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为 237.11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28.72%。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短期债务 32.90 亿港元（占 13.87%）、长期债务 204.22 亿港元（占 86.13%），公司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57%，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70.89%，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67.71%，较上年分别提高 2.58 个百分点、3.72 个百分点和 5.27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负债合计 381.00 亿港元，其中流动负债 157.12 亿港元，非流动负债 223.88 亿港元，负债结构较上年底变化不大。同期，公司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 54.51 亿港元，较上年底增长 24.58%，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风电、供暖业务所致；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流动部分和非流动负债部分分别为 29.77 亿港元和 97.67 亿港元，较上年底分别增长 97.28%和 61.68%，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风电、供暖业务所致；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流动部分）为 20.43 亿港元，较上年底增长 40.91%，主要系部分长期融资租赁款即将到期所致。公司全部债务为 263.10 亿港元，其中长期债务 212.06 亿港元，仍以长期债务为主；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6.84%、69.62%和 64.87%，较上年底均小幅提高。

所有者权益

2016—2018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55.72%。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5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20.78%；其中，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股份溢价较年初增长 45.93%至 59.25 亿港元，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股份溢价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5 亿港元，较年初增长 20.78%，主要系增加永续资本工具所致，2018 年底股份溢价与 2017 年底相同。截至 2018 年底，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及储备 100.80 亿港元（占 92.68%）；其中，永续资本工具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的人民币 10.00 亿元永续债“18 清 PGY1”，储备主要由股份溢价（占 66.74%）、购股权储备（占 0.34%）、特别储备（占 0.14%）、法定盈余储备（占 3.54%）、汇兑波动储备（占 -6.82%）和保留盈利（占 36.06%）构成，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尚可。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2 亿港元，较上年底增长 5.58%，其中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及储备 105.77 亿港元，较上年底增长 4.94%。

4. 盈利能力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波动增长态势；其中 2017 年，随着公司收购与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和利润均大幅增长；2018 年由于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建造服务业务规模，公司收入和利润均有所减少。受收入和利润的波动，公司盈利能力和费用控制能力指标波动幅度明显。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贡献度较高，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后，毛利率有所上升，盈利能力处于一般水平。

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55.41%；其中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40 亿港元，较上年增长 247.37%，主要系公司建造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80 亿港元，较上年减少 30.47%，主要系由于公司顺应产业政策调整业务结构，促进电力销售及清洁供暖等毛利率较高、持续性较强业务发展并优化现有项目质量，降低对毛利率较低的建造服务业务的发展。2016—2018 年，公司销售成本呈波动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 39.91%；2017 年，公司销售成本 74.15 亿港元，较上年增长 257.64%；2018 年，公司销售成本为 40.58 亿港元，较年初减少 45.2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除所得税费用前利润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51.89%；其中 2018 年，公司除所得税费用前利润 15.38 亿港元，较上年下降 17.43%。2016—2018 年，公司年内溢利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61.36%；其中 2018 年，公司年内溢利 13.78 亿港元，较上年下降 12.58%，其中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年内溢利为 12.69 亿港元。

期间费用方面，2016—2018 年，公司费用总额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28.15%，主要系财务费用增长所致。2017 年，公司费用总额 9.61 亿港元，较上年增长 193.23%；2018 年，公司费用总额 17.07 亿港元，较上年增长 77.51%；其中，销售费用（销售及分销开支）占 1.27%，管理费用（行政开支、其他经营开支净额）占 41.59%，财务费用占 57.14%。2016—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0.04 亿港元、0.04 亿港元和 0.22 亿港元，整体规模较小。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分别为 2.20 亿港元、4.88 亿港元和 7.10 亿港元，主要系公司大量收购及成立附属公司，子公司数量大幅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大幅增加，分别为 1.04 亿港元、4.70 亿港元和 9.75 亿港元，主要系公司债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6—2018 年，随着收入的波动，公司费用收入比有所波动，分别为 11.34%、9.58% 和 24.45%，其中 2018 年，受当年实现收入规模减小因素影响，费用收入比较上年大幅上升 14.8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方面，2016—2018 年，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分别为 0.99 亿港元、1.83 亿港元和 3.34 亿港元，年均复合增长 84.01%，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占除所得税费用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80%、9.83%和 21.73%，对除所得税费用前利润

的贡献程度波动增长态势；其他收入及收益对利润贡献度较高，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有一定依赖。

从盈利指标来看，2016—2018 年，总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8.64%、10.35%、7.73%，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7.57%、8.71%和 6.3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3%、23.37%和 13.86%，均波动下降。其中 2017 年盈利指标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建造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盈利指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利润有所减少所致。整体看，公司盈利指标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均有所波动，但整体处于良好水平。公司盈利指标在同行业处于中上水平。

表 10 2018 年同行业企业盈利指标（单位：%）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销售毛利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6.94	5.09	39.11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	4.52	55.54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13.61	6.33	41.86

注：Wind 与联合评级在上述指标计算上存在公式差异，为便于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本表相关指标统一采用 Wind 数据
资料来源：Wind

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7 亿港元，同比减少 5.66%；除税前溢利 9.16 亿港元，同比减少 12.00%；期内溢利为 7.43 亿港元，同比减少 21.41%。

5. 现金流

近年来，公司运营活动现金净额呈净流入态势，受公司发电装机规模扩大因素带动，净流入规模逐年扩大，但公司投资活动的净流出规模很大，公司近年来通过较大规模的融资活动现金以满足投资活动需求。

经营活动方面，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2.80 亿港元、11.90 亿港元和 14.51 亿港元，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27.62%。其中，2018 年，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向承包商及供应商清偿项目的建造及设备款，同时公司收购、在建项目产生的建造及设备款项增加，导致应付而未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2016—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86.57 亿港元、-82.22 亿港元和 -62.92 亿港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逐年减少，净流出额年均复合减少 14.74%；其中 2018 年净流出额较上年减少 23.47%，主要系公司发展发电业务减少导致添置特许经营权、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和开发清洁能源项目之预付款项减少的流入现金大幅减少，同时出售附属公司的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融资活动方面，2016—2018 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额 89.73 亿港元、91.16 亿港元和 34.09 亿港元，波动减少，年均复合减少 38.36%。其中 2018 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额 34.09 亿港元，较上年大幅减少 62.60%，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减少、融资租赁还本付息额增加导致新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减少，以及未发行新普通股及优先股所致。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7.38 亿港元，同比较少 50.11%，主要系收购及发展清洁能源项目所产生的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额-37.82 亿港元，净流出额同比增长 8.77%；融资活动现金净额 35.42 亿港元，同比大幅增加 9.44 倍，主要系取得香港银团贷款所致。

6. 偿债能力

公司偿债指标一般，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但考虑到公司光伏装机容量领先、股东实力较强，未来公司装置稳定运行、补贴逐步回收，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6—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波动增长，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1.25 倍和 1.1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1.24 倍和 1.15 倍；其中 2017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均大幅提高，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快速增长所致；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幅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幅较大所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虽有所下降，但对公司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尚可。2016—2018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4.11%、10.13%和 11.52%，逐年提高，经营现金净流量覆盖公司流动负债程度尚可。2016—2018 年，公司现金短期债务比分别为 1.29 倍、1.64 倍和 1.20 倍，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程度良好。整体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6—2018 年，公司 EBITDA 大幅增长，分别为 8.89 亿港元、28.48 亿港元和 34.76 亿港元，主要来自折旧和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的增长；2018 年 EBITDA 由折旧（占 24.05%）、摊销（占 3.66%）、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占 28.06%）和除所得税费用前利润（占 44.24%）构成。2016—2018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分别为 8.56 倍、5.49 倍和 3.31 倍，逐年下降，但 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程度整体较高；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12 倍、0.15 倍和 0.15 倍，EBITDA 对公司全部债务的覆盖程度一般。总体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体现一般。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多家商业银行（不含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余额为 1 亿美元、86.02 亿港元及 51.06 亿元人民币，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6.53 亿港元及 18.90 亿元人民币，间接融资渠道有待拓宽；同时，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

由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为境外注册公司，部分适用境内征信报告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机构信用代码：Q9900000019841790B），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记录。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无质押、冻结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1）2018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四川北控工程与河北安铭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铭梁公司”）签署《河北安铭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四川北控工程为项目的 EPC 总承包方，安铭梁公司为发包方，依据合同约定，安铭梁公司需在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最晚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四川北控工程支付 178,011,820.80 元的合同价款，由于安铭梁公司未履行合同，四川北控工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等待仲裁裁决审理。（2）2017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欢咨询”）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建设”）签订了《关于蒋巷镇三洞湖 14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之项目转让及承债清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此合同纠纷，中核二三建设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富欢咨询支付工程款 5,000,000 元、补贴考核资金 46,681,681.7 元、质保金 15,785,796.3 元，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一次，等待第二次开庭审理。（3）2019 年，公司子公司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县建设”）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肥矿集团蔚县鑫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国矿业”）就采矿权纠纷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7,000 万元。2020 年 1 月 19 日，蔚县北控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冀 07 民初 152 号）。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鑫国矿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91,800 元，由原告

鑫国矿业负担。蔚县北控支持判决结果。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91.70 亿元，占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净资产（港币兑人民币汇率采用 2019 年 9 月末外管局公布的中间价 0.90201）的比例为 88.54%。公司主要对外担保情况如下：（1）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青岛富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6 家合伙人共同成立投资于光伏发电项目的华润北控（汕头）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做了补充修订。如华润北控（汕头）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向担保合伙人支付应付的分派，或在解散时未能向担保合伙人支付其尚未结清之注资，则公司按照 65%：35%的分摊比例或者另行约定的分摊比例与其中 1 家合伙人承担共同及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 3 年，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56 亿元。前述担保合伙人指除青岛富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共同及连带担保责任的 1 家合伙人以外的其他 5 家合伙人。（2）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与其他 3 家合伙人（含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主要投资于清洁能源项目的北京北控苏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如北京北控苏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 5 年存续期内未能按时足额向合伙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任何优先级回报，或到期未能偿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先级出资，则公司按照 65%：35%的分摊比例与其中 1 家合伙人承担共同及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 5 年，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3 亿元。（3）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为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 15 年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2 亿元的担保，当参与该信托计划项下的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本金、利息、应归集的资金或其他应付款项（若有）的支付义务，则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4）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临西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之付款责任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付款、管理费用及咨询顾问服务费用，最高总额为人民币 17.65 亿元，担保期间自担保生效日期起至融资租赁合约项下最后一笔担保责任获履行后起计满两年当日止。（5）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其他 4 家合伙人共同成立投资于清洁能源项目的鹰潭平煤北控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中 1 家合伙人按 64%：36%的分摊比例向鹰潭平煤北控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级权益及优先级回报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96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因优先级暂未实际出资，担保义务实际暂未开始履行）。（6）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为山东腾飞新能源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之付款责任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租赁付款及行政费用，最高总额为人民币 7.08 亿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生效日期起至融资租赁协议项下最后一笔担保责任获履行后起计满两年当日止。（7）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北控电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天津屹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 18 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被担保方）与中航组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付款责任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发电站融资租赁的租赁付款、咨询和行政费用，最高总额为人民币 6.55 亿元，担保之期限将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支付责任履行完成日期起计第三年结束。（8）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为南宫市航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之付款责任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付款及行政费用，最高总额为人民币 9.45 亿元，该担保自担保生效日起至融资租赁合约项下之最后一笔付款责任获履行后起计满两年当日止。

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八、本期公司债偿还能力分析

考虑到公司在装机容量、区域行业地位和股东支持等方面所具备的综合竞争优势；以及未来随着公司电站并网规模的逐步扩大，可为公司收入及盈利增长带来的积极影响，联合评级认为，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

1.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目前负债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底，公司全部债务为263.10亿港元，本期拟发行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11.01亿港元²）占公司全部债务总额的4.18%，本期债券发债额度适中，对公司债务负担的影响一般。

以2019年9月底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亿元（11.01亿港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7.34%、70.48%和66.02%，较发债前分别提高了0.50个百分点、0.86个百分点和1.14个百分点，对公司负债水平及债务压力的影响一般。考虑到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债务影响将小于上述预测值。

2. 本期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以2018年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2018年EBITDA为34.76亿港元，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人民币10亿元（11.01亿港元）的3.16倍，EBITDA对本期债券的覆盖程度较高；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净额为14.51亿港元，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人民币10亿元（11.01亿港元）的1.32倍，对本期债券覆盖程度尚可。

九、综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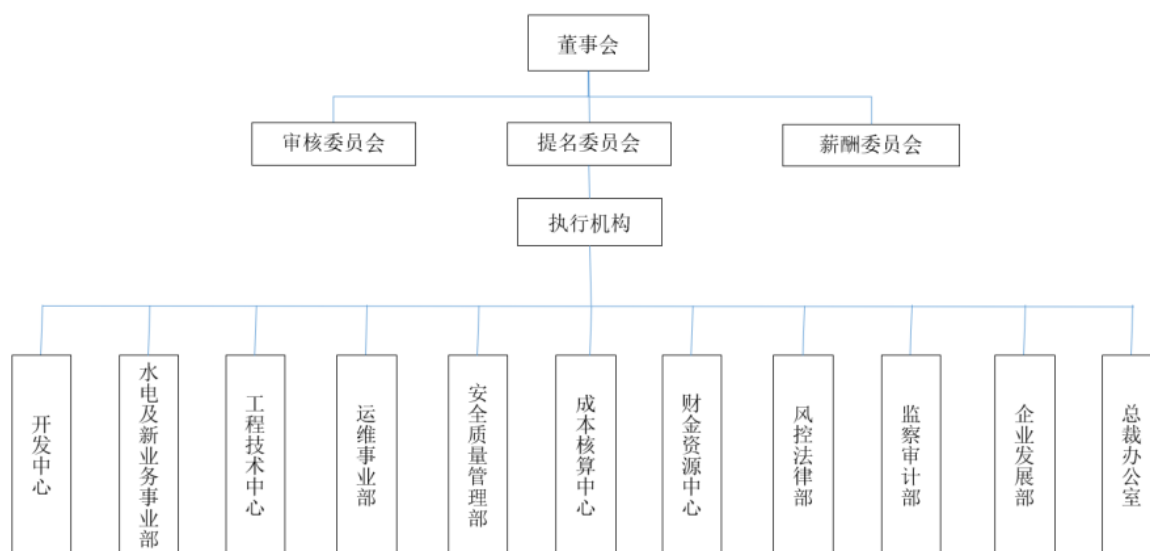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内较大的清洁能源发电投资、建设以及运营企业，在电站装机容量、区域分布以及外部支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在目前债务负担较重且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仍较大；光伏发电业务的盈利水平对政策依赖较大，对公司投资支持有限；公司存在较大规模对外担保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结构优化、业务范围和电站并网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望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小。

² 2019年9月30日，1人民币=1.10088港元。

附件 1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附件 2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9 月
资产总额（亿港元）	175.79	359.96	434.08	495.82
所有者权益（亿港元）	44.85	90.04	108.75	114.82
短期债务（亿港元）	17.42	34.52	32.90	51.03
长期债务（亿港元）	59.08	149.69	192.84	212.06
全部债务（亿港元）	76.50	184.21	225.74	263.10
营业收入（亿港元）	28.90	100.40	69.80	44.07
净利润（亿港元）	5.29	15.76	13.78	7.43
EBITDA（亿港元）	8.89	28.48	34.76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港元）	2.80	11.90	14.51	7.38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2.57	2.40	0.97	--
存货周转次数（次）	66.16	273.41	45.36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28	0.37	0.18	--
总资产收益率（%）	8.64	10.35	7.73	--
总资产报酬率（%）	7.57	8.71	6.33	--
净资产收益率（%）	16.03	23.37	13.86	--
费用收入比（%）	11.34	9.58	24.45	31.21
资产负债率（%）	74.49	74.99	74.95	76.84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63.04	67.17	67.49	69.62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56.85	62.44	63.94	64.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12	0.15	0.15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8.56	5.49	3.31	--
流动比率（倍）	0.82	1.25	1.16	1.18
速动比率（倍）	0.81	1.24	1.15	1.17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1.29	1.64	1.20	0.7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11	10.13	11.52	0.47
EBITDA/本期发债额度（倍）	0.81	2.59	3.16	--

注：1. 本报告财务数据及指标计算均是合并口径相关指标未年化，部分指标因不具有可比性未列示；2. 本报告中部分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3. 短期债务=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流动负债部分）+融资租赁应付款项（流动负债部分）+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的应付票据，长期债务=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非流动负债部分）+融资租赁应付款（非流动负债部分）；4.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中，应收账款净额=合约资产+应收合约客户款+贸易应收款以及应收票据；5. EBITDA=除税前溢利+利息开支总额-资本化利息+折旧+预付土地摊销+特许经营权摊销+经营权摊销+无形资产摊销；6 现金短期债务债务比中，现金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受限制现金及已抵押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票据；7. 2019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年均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 (本次-上期) / 上期 × 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 = [(本次/前 n 年) ^{1/(n-1)} - 1] × 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初全部债务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全部债务) / 2] × 10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 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 × 100%
费用收入比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 / 营业收入 × 100%
财务构成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计 × 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 / 所有者权益 × 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 全部债务
经营现金债务保护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全部债务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债务保护倍数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 / 全部债务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 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现金短期债务比	现金类资产 / 短期债务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经营现金利息偿还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利息偿还能力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能力	
EBITDA 偿债倍数	EBITDA / 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 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 = 货币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